

八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

附件:

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岚皋县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岚皋县医疗“组团式”帮扶项目(信息化建设)包2(信息化运维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岚皋县医疗“组团式”帮扶项目(信息化建设)包2(信息化运维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1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77.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